

012984

雲南建設
行志

云南人民出版社

雲南建設銀行志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雲南省分行

《金融志》編寫組

雲南人民出版社

书名题字：高治国

责任编辑：子民

封面设计：游尘

云南建行志

程愚 主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昆明火花印刷门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210,0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2-00680-X/F·82 定价：■25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志》初稿评审会合影。(1989年7月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行址：昆明市金碧路293号。

（摄于1957年国庆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全体职工欢送下放干部合影。

（摄于1958年1月，止园招待所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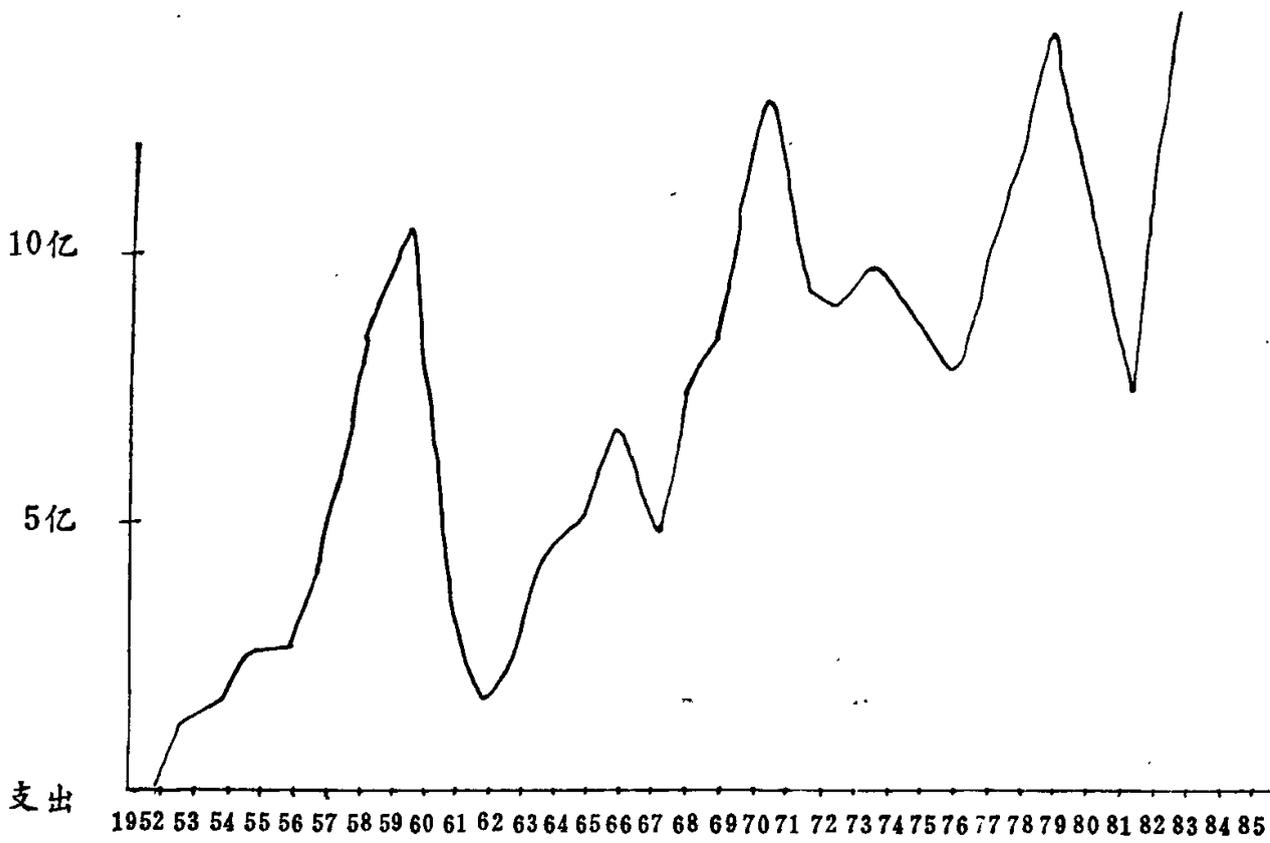


图1. 1952—1985年经办基本建设投资拨、贷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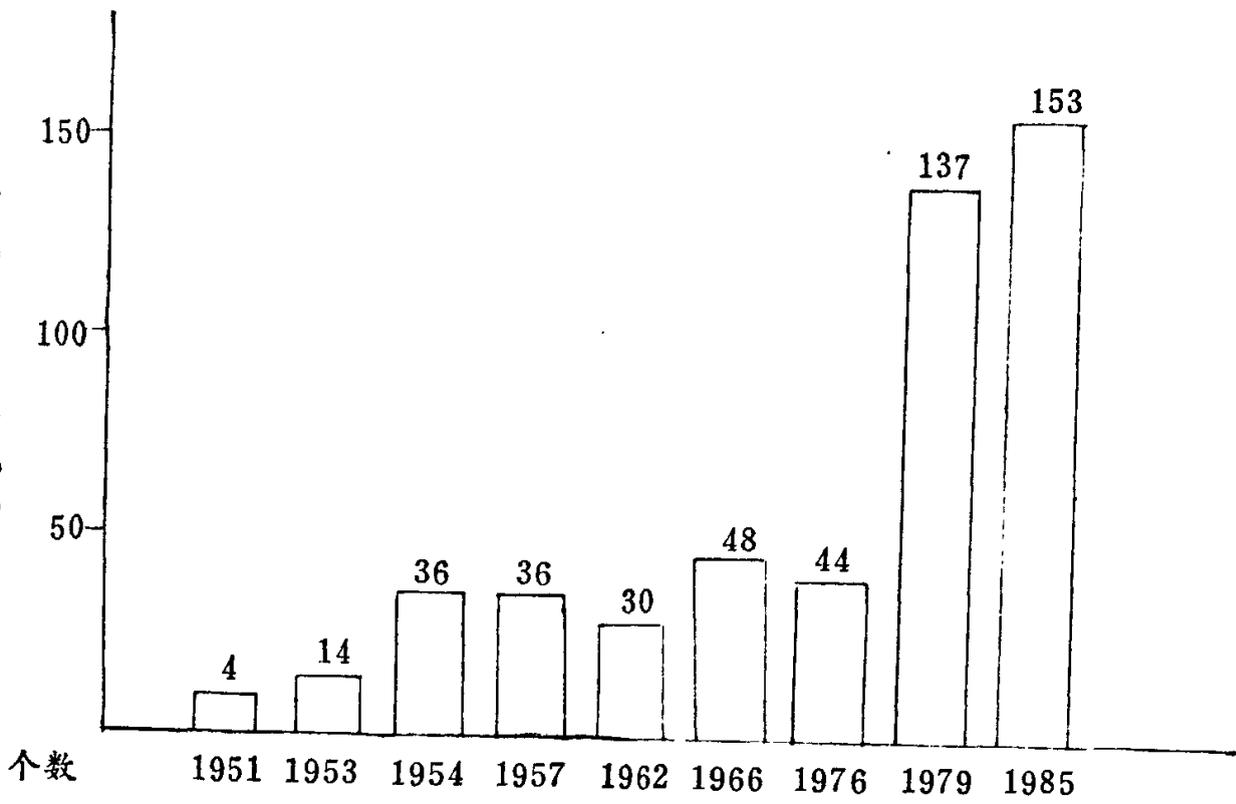


图2. 几个时期云南省建设（交通）银行机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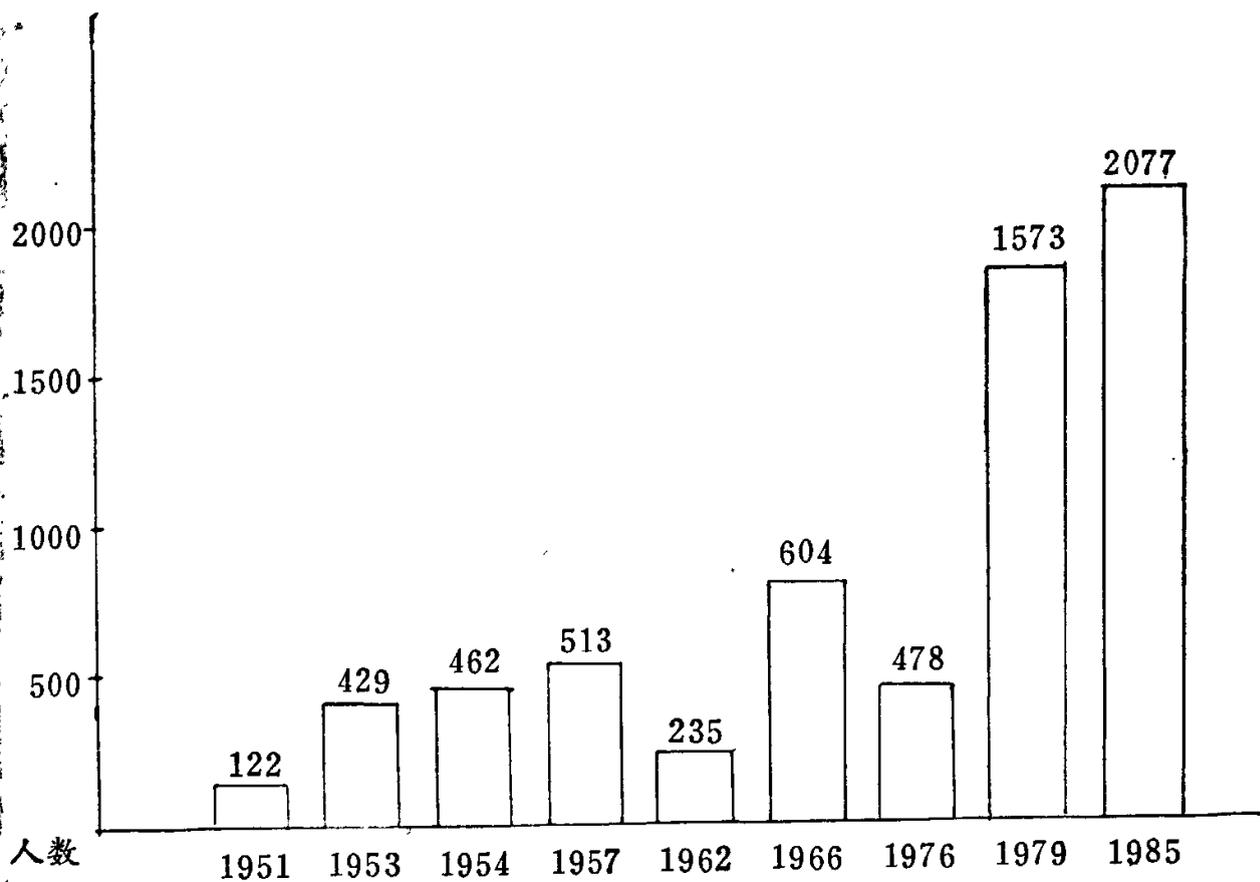


图3. 几个时期云南省建设（交通）银行职工人数

编 纂 说 明

1、《云南建行志》是编写组在分行党组领导下，在各处室的积极支持和紧密配合下，在编纂《云南省志·金融志》的基础上完成的。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云南省财政厅部份老领导、云南省分行大部分历任行长、副行长的关怀和指导。部分地、州、市行的同志参加了初稿的评审。《行志》的编纂及完成体现了“众手成志”的现代修志特点。

2、《行志》严格遵照地方志“求实存真”，“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述而不评”，“横排竖写”横不缺项，竖不断线的体例；用记叙体，语体文的体裁，着重记述全省建设银行（包括建设银行成立以前的交通银行）的机构沿革，业务活动，改革变迁等史实，力求较为完整的，准确的反映历史面貌，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

3、《行志》主要依据历年档案，少部分引用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文献，个别因档案不全，无文字资料查考的问题，特约请有关同志回忆，提供口碑资料。

4、《行志》的时限：上限起于交通银行开始承办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1951年，下限参照云南省地方志统一规定，止于1985年。鉴于1985年以后建设银行业务有较大发展，所以在“概述”中简述了1986年到1988年的情况。另外，因为建设银行是在交通银行的机构、人员及工作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所以，《行志》附录了“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机构和业务”，其上限起于1950年。

5、《行志》的金额单位已按1955年新、旧人民币比例折

算为新币。

6、由于我们缺乏修志经验，加上水平的限制，《行志》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志》编写组

序

云南省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的部署，积极编修地方志。《云南建行志》在多方努力下，终于与我省四千多建设银行职工见面了！这是我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项可喜的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省建设银行（包括建行成立以前的交通银行）全体职工，扎根边疆，在云南38万平方公里土地上，为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新边疆而辛勤工作。边疆建设取得的成果，凝聚着建行职工的劳动和汗水；建行工作中出现的缺点和差误，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边疆建设的成效。《行志》正是按照社会主义新方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按“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要求，如实地记述云南省建设银行几十年来的机构沿革，发展变化，业务开展，工作面貌，经验教训……等等，以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为各级领导指导工作、为各部门的同志了解各项业务的历史状况，研究现实问题服务。

当前，全省建设银行在贯彻执行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中，在总行和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搞好自身治理整顿和改革的同时，更好地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促进边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以出色的工作，撰写我们新的历史。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云南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健吾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四日

6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35)
第一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的建立和发	
展	(5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0)
第二节 所属机构设置及变化	(58)
第三节 历届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64)
第二章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71)
第一节 成立预算, 编审决算	(72)
第二节 自筹资金管理	(81)
第三章 基本建设拨款	(84)
第一节 制度法规和指导方针	(84)
第二节 预付备料款的拨付	(98)
第三节 工程价款的拨付	(107)
第四节 设备器材采购款的拨付	(117)
第五节 其它基本建设拨款	(124)
第四章 地质勘探拨款	(130)
第五章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拨款	(137)
第六章 存款	(143)
第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14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149)
第二节 建行基建贷款	(154)
第三节 地方财政委托贷款	(159)
第四节 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166)

第五节	其他贷款	(171)
第八章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175)
第一节	项目评估	(175)
第二节	审查工程预、决算	(179)
第三节	落实投资	(190)
第四节	投资包干	(199)
第五节	重点项目管理	(204)
第九章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	(212)
第一节	国营建筑企业	(212)
第二节	集体建筑企业	(230)
第十章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240)
第十一章	会计核算	(246)
第一节	会计工作的发展和演变	(246)
第二节	资金调拨	(253)
第三节	限额管理	(255)
第四节	经费管理	(259)
第十二章	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	(261)
第一节	业务培训	(261)
第二节	职称评定	(265)
第十三章	投资信息和投资研究	(268)
第一节	投资信息	(268)
第二节	投资研究	(272)
附录：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机构和业务	(273)
	编写人员名单	(282)

概 述

从1951年到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拨款和贷款业务由专业银行（即交通银行，以后为建设银行）承办，有34年的历史。建设银行成立有31年的历史。34年来，专业银行办理固定资产投资拨款、贷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履行拨款、贷款、结算业务的银行职能阶段；既履行银行职能，同时承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和决算审批的财政职能阶段；既履行财政职能而银行职能又有较大发展的阶段。建设银行机构走过“两下三上”的曲折发展道路。

（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家面临百废待兴的局面。经过一系列重大的政治、经济行动，到1952年底，全国工农业生产已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预见到我国未来经济的发展，毛泽东在1951年初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方针，国家有关部门在此之前已着手为长期投资业务的兴办进行了机构准备。1950年2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金融会议决定：交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直接领导下，成为对工矿、公用事业进行投资和长期贷款的专业银行。1951年2月1日人民银行总行指定交通银行作为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专业银行。5月30日财政部作出决定：自6月1日起由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6月30日，中央级投资拨款开始下拨到交通银行云南支行。8月末，地方级拨款也有6户拨到交行。

*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北京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

接办拨款之初，面对制度法规不健全，建设单位管理薄弱，银行缺乏工作经验的局面，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提出：“保证款项及时下拨或付给建设单位，不要单纯强调手续。”云南支行提出：“先拨付后审查，先宽后严”的指导方针，工作侧重于保证及时供应建设资金。在机构设置上，先后设立个旧、东川、安宁三个办事处办理有色金属、钢铁工业单位的拨款。

从1953年开始，国家执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基本建设提到首要地位。随着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颁发《暂行办法》，财政部颁发《实施细则》，国务院颁发《暂行条例》，云南省财政厅两次作出补充规定，拨款制度法规日臻完善。全省交通银行职工也由1951年的122人增加到1953年的429人，围绕有色金属，新修国防公路和干线公路、机械工业等建设，建立了4个支行（其中个旧、东川支行系由办事处升格），9个办事处。在投资任务零星，不具备设立机构条件（年投资50万元以内）的地方，委托人民银行代理（交行派一人监拨），设立代理处23处。当年经办的基建投资14,708万元，较1952年增加139%。

1954年成立建设银行前后，围绕电力、煤炭、公路、水利、轻工以及建设比较集中的地、州、市、县和重点工程所在地陆续设立11个支行，24个办事处。到1957年底有职工513人。拨款工作在前两年着重帮助建设单位清理资金，清理物资，清理债权债务，划分生产资金、基建资金，建帐建制的基础上，按照总行提出的“保证资金及时供应，监督资金合理使用，严防浪费，减少积压，推进经济核算，逐步降低工程成本，集中主要力量，管好重点工程，促进基本建设按照计划完成，从而促使社会主义经济比重不断增长”的工作方针和拨款制度法规全面开展工作。

在及时供应资金方面，从1953年起，改变过去实行的按建设单位逐户汇拨为银行内部根据各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用款需要，逐级匡算，请领资金的资金调拨办法，并组织银行存款资金参与运用。1956年起实行“上存下支”办法，及时供应了建设资金，保证了工程的顺利进行。

在运用银行职能监督资金合理使用方面，从1953年开始对建筑安装工程核计预付备料款，1954、1955两年实行逐户细致核算，使预付款的占用从过去的30—40%降低到20—25%左右，避免了资金过多过早的支用。但是，由于逐户核计过于繁琐，工作量大，因此1956年以后改为按行业、分部门确定控制额度的办法。从1953年起全面推行按工程进度结算付款，通过审查验工月报，现场复丈，不仅防止了计划外工程而且削减虚报错算价款255万多元。5年中通过对设备款和其他款项的结算以及对器料供应计划的审查，削减了多购、错购的器材价款1,350万元，帮助处理积压器材2,859万元。1954年开始，各行处开展了审查工程预算、合同造价，到1957年审查的预算总值达3.7亿元，为国家节约资金3,367万元。1957年开始对建设单位的年度计划投资分配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年建议削减分配不当的投资723万元。此外，还对投资计划，固定资产动用计划和降低成本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1956年接办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拨款，两年共拨款562万元。对建筑企业为适应季节性需要超定额储备材料等短期资金的贷款，因预付款额度偏高，建筑企业多占资金而很少贷出。

这一时期，专业银行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监督职能及相应的业务手段，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联系主管部门，采取事前监督（或称“柜台监督”），现场检查，报表分析，进行事前的、事后的、经济的、技术的、本地的、外地的